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## 第十二海巡隊海上射擊訓練實施細部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本隊同仁對步槍、機槍等槍械使用技能之提升，並熟悉武器之操作及射擊要領，以適應變各種海上狀況，特規畫本訓練。

貳、施實對象：本隊應參加常訓人員。

參、施訓場地：淡水河口外海約 10 哩(WGS84 危險區域經緯度 25° 20' N、121° 14' E；25° 20' N、121° 20' E；25° 14' N、121° 20' E；25° 14' N、121° 14' E)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預訂於 113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17 日上午 09 時至 13 時實施，如遇天候海象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將擇期施訓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科目：M16 步槍、T75 機槍及 20 機砲之性能講解、分解結合、故障排除、特性簡介及海上實彈射擊，本次射擊預計使用步槍彈 1000 發(每日 500 發)、機槍彈 600 發(每日 300 發)、20 機砲 100 發。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 由射擊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，作詳細指導與講授。
- (二) 實施訓練前：由射擊教官考量施訓同仁職務、技能等，先行實施任務分工(含艇上艇長、副艇長、輪機長及艇員等職務分配)、示範講解相關動作、口令、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則等。
- (三) 實彈射擊：在教官、助教指導下，依任務分工實施操練。
- (四) 警戒船得攜帶相同械彈，待射擊船完成射擊後，任務互換，教官、助教換船實施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切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，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，得指定帶隊幹部協助教官指揮施教，尤應注意人員、械彈、艦船艇之安全。
- 二、海上射擊由射擊教官、助教負責指揮管制。
- 三、教官應指導各同仁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等課程，並於海上射擊時協助故障排除等工作。
- 四、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

核銷。

柒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- 一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。
- 二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一律於艙內會議室待命。
- 三、警戒手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發現有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四、雷達手利用艦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3至4浬，專責觀看艦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原通報水域執行，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- 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，應遵照教官指示之射擊方式執行。
- 七、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，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- 八、射擊巡防艇應在艇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B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- 九、指派警戒船負責警戒，隨時和射擊船保持通訊。

捌、射擊距離：本案訓練以熟悉槍械使用及操作技巧為目的。海上浮靶以雙面或四面能見為佳。

玖、本隊實施常訓海上射擊，於射擊日15日前，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實彈射擊通報作業規定，由業管單位發布射擊通報（報告）單予相關單位，並副陳海巡署備查。

拾、獎懲：辦理完畢後，執行本案出（不）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。